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連同隨附申請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註冊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供股章程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本供股章程已經或將會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26條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香港公司註冊處、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股份之買賣乃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交收，　閣下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　閣下享有之權利及權益所構成之影響。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0.40港元之價格供股發行
不少於275,649,760股及不多於330,842,256股供股股份

供股包銷商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之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接納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24頁。

股東務必注意，倘於最後終止時間下午四時正前，包銷商自行認為：

(a) 供股能否成功進行將受下列事項影響：

(i)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事件，而包銷商自行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及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自行認為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令進行供股變為不宜或不智；或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限制），而包銷商自行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變為不宜或不智；

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若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出現以下事項，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a)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出現任何重大違反；或

(b) 於包銷協議日期後惟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或事宜，而若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或發生，則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正確。

除一切有關供股的合理成本、費用、收費及開支外，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全部責任將會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所引致或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索償。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則不會進行供股。

謹請注意，本公司股份將按除權基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五）開始買賣。謹請注意，該等股份將於包銷協議條件仍未達成期間進行買賣。股東務必注意，於所有供股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星期一））前，該等股份會面對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的風險。擬出售或購買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7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14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19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九年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	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寄發日期	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截止時間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月二日（星期一）
截止接納時間	二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間	二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	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份未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	二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
已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於本供股章程之以上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供參考，本公司與Vigor可透過協議更改，由此產生之任何預期時間表更改會另行公佈或以合適方法知會股東。

惡劣天氣對供股股份接納及付款截止時間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不會落實供股股份接納及付款之截止時間：－

(i) 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ii)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當地時間於香港懸掛，並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後解除，則供股股份接納及付款之截止時間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當地時間於香港懸掛，則供股股份接納及付款之截止時間將改期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供股股份接納及付款之截止時間並無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落實，則上述預期時間表內所提及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倘發生該情況，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說明外，下列詞彙之相應涵義載於右方：

「有關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有關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而刊發之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發行價為每份可換股債券0.75港元、年息率為9厘之可換股債券；
「兌換股份」	指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擬配發及發行之400,000,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執行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授權者；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之股東，且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於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Vigor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其中包括）承銷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106,484,400股供股股份及因行使其持有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任何其他供股股份21,296,880股（分別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8.63%及7.73%）而發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有關公佈日期前一個完整股份交易日；
「截止接納時間」	指	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並於章程文件列明該日為接納供股股份、繳納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間」	指	緊接截止接納時間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有關公佈及有關通函所披露之可換股債券配售而訂立之協議；
「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或Vigor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發出之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即確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供股」	指	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不少於275,649,76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30,842,256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就供股擬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召開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全部供股股份（Vigor協定承銷部份除外），即不少於169,165,36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03,060,976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或「Vigor」	指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莊舜而女士及董事為莊舜而女士及王炳忠拿督；

「認股權證」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之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可於有關認購期間行使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豁免Vigor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不可撤回承諾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收購Vigor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或未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之強制全面收購建議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3)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主席)*
王炳忠拿督
江木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偉安先生
劉紹基先生
張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47樓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0.40港元之價格供股發行
不少於275,649,760股及不多於330,842,256股供股股份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有關公佈及有關通函。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建議以供股形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之價格,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不少於275,622,49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30,842,256股供股股份(基於在有關公佈日期有275,622,494股股份及55,219,762份認股權證已發行),以籌集不少於約110,248,997.60港元(未扣除費用)。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執行理事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將提呈獨立股東批准。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議。Vigor、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於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人士將就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董事已獲Vigor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均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之其他資料以及本公司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一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275,649,760股股份（於有關公佈日期之275,622,494股股份及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因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而配發之947股股份及26,319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275,649,760股供股股份（假設並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及不多於330,842,256股供股股份（假設全部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悉數獲行使）
包銷商：	Vigor

包銷股份數目：　不少於169,165,360股包銷股份（假設並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及不多於203,060,976股包銷股份（假設全部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悉數獲行使）。Vigor將包銷之最低及最高供股股份數目（計入Vigor協定承銷之最低106,484,400股供股股份及最高127,781,280股供股股份）分別為169,165,360股及203,060,976股，佔本公司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30.68%及本公司經供股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擴大之已發行股本30.69%。

根據供股，本公司將暫定配發不少於275,649,76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0.0%及本公司經發行275,649,760股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0.0%。

根據供股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按任何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額外股份之比例增加。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有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55,192,496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若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悉數獲行使及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該等行使而獲配發及發行，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加至330,842,256股股份，根據供股可能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增加至330,842,256股。

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之權利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包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本公司將僅向除外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寄發供股章程作參考之用。

經審核截至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後，本公司發現九名股東地址位於英國、瑞士、馬來西亞、新加坡、德國、科隆、西班牙及泰國。本公司已就向境外股東供股之可行性向其法律顧問作出查詢，據此，董事認為(i)向位於英國、瑞士、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泰國之境外股東供股適宜，及(ii)向位於德國、科隆及西班牙之境外股東發售供股並不適宜。因此，供股不會向登記地址位於德國、科隆及西班牙之3名境外股東（彼等合共持有0.005%已發行股本）發售，及將會向登記地址位於英國、瑞士、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泰國之6名境外股東發售。

暫停辦理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概不登記任何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拒絕任何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770港元折讓約48.05%；

(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92港元折讓約49.49%；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850港元折讓約52.94%；

(iv)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837港元折讓約52.21%；

(v) 按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7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585港元折讓約31.62%；

(vi)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14.85港元折讓約97.31%；

(vii)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8.25港元折讓約95.15%；

(viii) 有關通函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90港元折讓約32.20%；及

(ix) 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35港元折讓約8.05%。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Vigor按公平基準及參考現時市況下之股份市價後釐定。鑒於全體股東有權以較市價折讓之價格購買供股股份，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

暫定配發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或獲Vigor全部或部份豁免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前寄發予已繳足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供股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碎股。本公司會將供股股份之全部碎股集結，而所有集結而成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扣除費用後可得收益情況下在市場上出售，所得收益淨額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供股股份碎股將可供額外申請認購。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由供股股份之碎股集結而成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方法是填妥並交回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連同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而另行作出之股款。董事會將根據下列原則按公平及均等基準配發額外供股股份：

(1) 認購少於一手買賣單位而董事認為有關申請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將獲優先考慮；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是否存在足夠額外供股股份，額外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比例向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作出分配，本公司將盡力就將零碎股份補足為一手買賣單位作出分配；及

(3) 根據聯交所之任何進一步規定。

鑒於其他上市公司已採納上述安排及本公司允許不足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予以補足，及於其後准許合資格股東按比例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董事會認為，是項安排公平合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開始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預期將以每手4,000股為單位（因股份目前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買賣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倘供股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在該日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皆受其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限制。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Vigor合共持有106,484,4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8.63%。根據不可撤回承諾，Vigor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在供股未予終止之情況下，彼將認購就其所持有之股份將暫定獲配發之供股股份（即106,484,400股供股股份）及其因行使其持有之認股權證而有權獲取之任何其他供股股份（即21,296,880股供股股份），並提交接納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Vigor外，董事會並無獲任何股東知會其有意認購暫定供股股份配額。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包銷商：	Vigor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275,649,760股股份（於有關公佈日期之275,622,494股股份及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因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而配發之947股股份及26,319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275,649,760股供股股份（假設並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及不多於330,842,256股供股股份（假設全部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悉數獲行使） 供股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
包銷股份數目：	不少於169,165,360股包銷股份（假設並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及不多於203,060,976股包銷股份（假設全部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悉數獲行使）。Vigor將包銷之最低及最高供股股份數目（計入Vigor協定承銷之最低106,484,400股供股股份及最高127,781,280股供股股份）分別為169,165,360股及203,060,976股，佔本公司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30.68%及本公司經供股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擴大之已發行股本30.69%
佣金：	Vigor不會收取包銷佣金

除本供股章程第21頁「本公司於有關公佈日期前六個月之股份買賣」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有關公佈日期止六個月期間，Vigor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取得本公司任何投票權，亦無買賣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或附有兑換權或認購權之證券。

包銷協議之條件

Vigor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ii) 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

(iii) 每份章程文件之副本及其他有關供股之文件之副本已交予聯交所;

(iv) 每份章程文件之四份印本已於寄發日期或之前交予包銷商,而每份均由兩名董事(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證明已獲董事會決議案批准;

(v) 獲得(如必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vi) 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章程文件及章程文件所涉及或附帶之一切其他同意書及文件;

(vii) 章程文件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

(viii)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每份章程文件印本,另外向除外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之供股章程印本;

(ix)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符合配發及其他一般條件後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截止接納時間並無撤回或撤銷該等上市及批准;

(x) 已向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區一切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與其他有關第三方取得或獲得訂立及執行包銷協議所需或適當之一切必要批准及同意書(如有);

(xi) 本公司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及

(xii) 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惟任何有關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及配售協議完成。

倘於上述各自之日期（或本公司與Vigor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條件尚未達成，則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及義務即時終止及停止，任何一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概無條件可以豁免。

包銷協議之終止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下午四時正前，包銷商自行認為：

(a) 供股能否成功進行將受下列事項影響：

(i)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事件，而包銷商自行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及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自行認為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令進行供股變為不宜或不智；或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限制），而包銷商自行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變為不宜或不智；

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若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出現以下事項，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a)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出現任何重大違反；或

(b) 於包銷協議日期後惟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或事宜，而若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或發生，則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正確。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未獲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VIGOR及本公司資料

Vigor

Vigor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透過附屬公司經營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財務服務、物業投資及策略投資。

本公司因供股而出現之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因供股而出現之股權架構變動載列如下：

情況一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按附註1所述之假設）		緊隨供股完成後（按附註2所述之假設）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Vigor	106,484,400	38.63	212,968,800	38.63	382,134,160	69.32
公眾	169,165,360	61.37	338,330,720	61.37	169,165,360	30.68
總計	275,649,760	100.00	551,299,520	100.00	551,299,520	100.00

附註：

1. 假設所有股東悉數認購彼等各自之暫定供股股份配額。

2. 假設(i)並無股東（Vigor認購暫定獲配發之供股股份除外）認購任何暫定供股股份配額；及(ii)所有股東（Vigor除外）之暫定供股股份配額均由Vigor根據包銷協議認購。

情況二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按附註1所述之假設）		緊隨供股完成後（按附註2所述之假設）		緊隨供股完成後（按附註2所述之假設）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悉數獲兌換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Vigor	106,484,400	38.63	255,562,560	38.62	458,623,536	69.31	458,623,536	43.20
承配人	–	–	–	–	–	–	400,000,000	37.68 *附註3*
公眾	169,165,360	61.37	406,121,952	61.38	203,060,976	30.69	203,060,976	19.12 *附註3*
總計	275,649,760	100.00	661,684,512	100.00	661,684,512	100.00	1,061,684,512	100.00

附註：

1. 設所有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悉數認購彼等各自之暫定供股股份配額。

2. 假設(i)並無股東（Vigor認購暫定獲配發之供股股份及因其所持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除外）認購任何暫定供股股份配額；及(ii)所有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Vigor除外）之暫定供股股份配額均由Vigor根據包銷協議認購。

3. 在兌換可換股債券導致本公司不能維持25%之公眾持股量之情況下，Vigor已承諾於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前減配其股份或促使減配股份，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3.32(1)條於其後維持25%之公眾持股量。債券規定，本公司須遵守並促使遵守上市規則、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主管部門（香港或其他地區）就發行兌換股份、批准發行債券或批准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施加之所有條件，並持續遵守有關規定，因此，本公司不得從事或導致從事任何違反可換股債券本條款之事宜。

本公司於有關公佈日期前六個月之股份買賣

本公司於有關公佈前六個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期間透過聯交所場內交易以總購買價1,377,680港元合共購回578,000股股份，最近一次之回購活動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進行，以總代價70,000港元購回10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就購回股份向聯交所申報，購回股份已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亦相應減少。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購回股份乃根據股東批准之一般授權進行，以增加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對股東整體有利。

執行理事已向本公司授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之裁定，裁定就收購守則附表六第3(a)段而言，本公司於有關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購回股份並不構成不合資格交易。

本公司於有關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所作之購回導致Vigor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按比例由38.56%增至38.63%。除上文所述者外，Vigor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公佈日期前六個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買賣本公司證券以獲取價值。

買賣股份、認股權證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現有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五）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若Vigor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議定之其他較遲日期）之前終止包銷協議（見上文「包銷協議之終止」分節），或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自有關公佈日期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當）之日買賣認股權證，以及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將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建議擬買賣股份、認股權證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董事認為供股是本集團籌集長期資金及重組其資本架構之良機。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7,259,904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該等款項擬用於償還短期借貸（包括（其中包括）有抵押計息證券孖展融資）及剩餘款項將於商機出現時用作投資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供股費用估計約為3,000,000港元，就供股應付予本公司之專家及顧問。

集資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認股權證之調整

根據設立認股權證之文據之條款，於供股及配售完成時，已授出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或數目或須予以調整。在必要情況下，該等調整將載於本公司有關供股接納結果及配售結果之公佈，並將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確認。

申請清洗豁免

假設Vigor已根據包銷協議承購包銷承諾涉及之169,165,36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則Vigor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股量將由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63%增加至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51,299,520股股份之69.32%。假設Vigor已根據包銷協議承購包銷承諾涉及之最多203,060,97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悉數獲行使），則Vigor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股量將由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63%增加至本公司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661,684,512股股份約69.31%。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Vigor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收購彼等未擁有或未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執行理事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授出清洗豁免。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則可豁免Vigor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謹請股東及投資者留意，在供股完成後，Vigor（作為包銷商）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超過50%，且Vigor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會增加其股權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一步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

除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可換股債券及Vigor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安排外，概無就Vigor之股份或股份訂立任何對供股而言屬重大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予以披露之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Vigor並無訂立有關其未必援用或尋求援用供股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Vigor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證券。

本集團意向

本集團現任董事之意向是本集團將持續經營其現有業務。Vigor無意對本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無意重新部署或出售本集團任何資產，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則除外。Vigor並無意使本集團進一步收購資產。儘管目前市場狀況欠佳，但Vigor無意裁減本集團僱員或提出類似建議。

接納程序

本供股章程附有申請表格，供合資格股東接納與其申請表格所示保證配發數目相同或較少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務必注意，彼等可接納任何數目的供股股份，惟僅獲保證配發申請表格所載配額。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隨附申請表格所示保證獲配發的供股股份或欲接納較保證配額為少的供股股份，則須按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並連同接納暫定配發予有關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數目應付的全數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款項須以港元支付，而支票的過戶銀行戶口須於香港持牌銀行設立，如為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COL Capital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

謹請留意，除非申請表格及適當款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過戶處，否則保證配額及一切相關權利將視為已遭放棄而註銷。

申請表格載有一切有關合資格股東如擬申請有別於保證配額的股份數目時須依從的程序資料。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兑現，而有關款項的所得利息（如有）將歸本公司所有。若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兑現，有關的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而保證配額及一切相關權利將視為已遭放棄而註銷。

申請表格僅供其所指明人士使用，不得轉讓。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其他合資格股東之暫定配額而未獲彼等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任何因零碎配額集結產生之供股股份及任何未發售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

閣下如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則須按本供股章程隨附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如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應付的全數款項之獨立支票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過戶處。所有款項須以港元支付，而支票的過戶銀行戶口須於香港持牌銀行設立，如為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COL Capital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過戶處將通知合資格股東彼等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敬請留意，除非填妥及簽署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相關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處，否則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可能遭拒絕受理。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所產生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可能遭拒絕受理，而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之有關配額將視為已遭放棄而註銷。

如有關暫定配額額外供股供股之申請獲接納，則董事將酌情配發暫定配額額外供股供股，惟配發基準須於可行之情況下屬公平合理。

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僅供其所指明人士使用，不得轉讓。

本公司不會就收取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任何合資格股東未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或包銷商促使認購者承銷。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持有、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參與供股的人士概不會就合資格股東認購、持有、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債項負責。

其他資料

閣下亦務請注意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
（僅供參考）除外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年度已刊發相關年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並無任何保留意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其他額外項目或非經常性項目。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不包括證券買賣）	55,315	30,589	41,286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款項總額	2,234,125	1,132,153	130,655
總額	2,289,440	1,162,742	171,941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不包括證券買賣）	55,315	30,589	41,286
投資之溢利淨額	1,560,870	801,269	61,970
其他收入	24,943	22,297	14,950
行政及其他支出	(78,680)	(63,489)	(27,705)
融資成本	(35,801)	(10,895)	(1,57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4,094)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1,74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	–	–	3,544
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之變動	37,351	6,856	11,360
樓宇之重估盈餘	144	387	773
除稅前溢利	1,560,048	788,754	104,607
稅項	(175,873)	(11,432)	(9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384,175	777,322	104,50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528)	(4,805)	–
本年度溢利	1,382,647	772,517	104,508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78,824	772,468	104,511
少數股東權益	3,823	49	(3)
	1,382,647	772,517	104,508
已確認分派之股息	13,846	14,280	15,060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4.95港元	2.67港元	0.35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4.96港元	2.69港元	0.35港元
每股股息	0.05港元	0.05港元	0.05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0,925	81,589	136,5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96	4,712	51,825
預付租賃款項	1,001	2,424	2,48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68,297	–	–
可供出售投資	849,923	557,375	171,633
貸款票據	–	50,476	86,805
可轉換債券	–	6,626	–
	1,333,942	703,202	449,272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9,801	–	–
貸款票據	52,401	–	–
持作出售之存貨－製成品	–	1,471	1,495
持作買賣之投資	3,617,216	1,690,510	886,464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	–	4,805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1,284	33,708	12,501
應收貸款	174,015	123,598	74,429
可收回稅項	4,050	3,543	–
有抵押銀行存款	10,718	–	10,5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824	58,007	16,819
	3,977,309	1,910,837	1,007,039
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	134,419	–
	3,977,309	2,045,256	1,007,0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97,995	55,480	41,176
客戶訂金及預收款項	14,192	31,283	2,713
其他借貸	918,838	170,100	100,986
衍生金融工具	4,874	–	–
應付稅項	171,033	15,657	4,315
	1,206,932	272,520	149,190
分類為待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	60,044	–
	1,206,932	332,564	149,190
流動資產淨值	2,770,377	1,712,692	857,849
	4,104,319	2,415,894	1,307,12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62	2,829	2,975
儲備	4,097,685	2,396,218	1,281,95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4,100,447	2,399,047	1,284,932
少數股東權益	3,872	16,847	16,798
權益總額	4,104,319	2,415,894	1,301,73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	5,391
	4,104,319	2,415,894	1,307,121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不包括證券買賣）		55,315	30,589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款項總額		2,234,125	1,132,153
總額		2,289,440	1,162,742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不包括證券買賣）	*6*	55,315	30,589
投資之溢利淨額	*8*	1,560,870	801,269
其他收入	*9*	24,943	22,297
行政及其他支出		(78,680)	(63,489)
融資成本	*10*	(35,801)	(10,895)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4,094)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1,740
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之變動		37,351	6,856
樓宇之重估盈餘		144	387
除稅前溢利		1,560,048	788,754
稅項支出	*12*	(175,873)	(11,43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384,175	777,32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3*	(1,528)	(4,805)
本年度溢利	*14*	1,382,647	772,517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78,824	772,468
少數股東權益		3,823	49
		1,382,647	772,517
已確認分派之股息	*15*	13,846	14,280
每股盈利	*16*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4.95港元	2.67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4.96港元	2.69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7*	110,925	81,5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3,796	4,712
預付租賃款項	*19*	1,001	2,42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368,297	–
可供出售投資	*21*	849,923	557,375
貸款票據	*22*	–	50,476
可轉換債券	*23*	–	6,626
		1,333,942	703,202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21*	9,801	–
貸款票據	*22*	52,401	–
持作出售之存貨－製成品		–	1,471
持作買賣之投資	*24*	3,617,216	1,690,51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	41,284	33,708
應收貸款	*26*	174,015	123,598
可收回稅項		4,050	3,543
有抵押銀行存款	*27*	10,71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67,824	58,007
		3,977,309	1,910,837
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28*	–	134,419
		3,977,309	2,045,256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9*	97,995	55,480
客戶訂金及預收款項		14,192	31,283
其他借貸	*30*	918,838	170,100
衍生金融工具	*31*	4,874	–
應付稅項		171,033	15,657
		1,206,932	272,520
分類為待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28*	–	60,044
		1,206,932	332,564
流動資產淨值		2,770,377	1,712,692
		4,104,319	2,415,8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2,762	2,829
儲備		4,097,685	2,396,21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4,100,447	2,399,047
少數股東權益		3,872	16,847
		4,104,319	2,415,89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樓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975	671,293	1,064	30,504	1,965	470	576,661	1,284,932	16,798	1,301,730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	–	–	–	427,864	–	–	–	427,864	–	427,864
樓宇重估盈餘	–	–	210	–	–	–	–	210	–	210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	–	499	–	499	–	499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	–	210	427,864	–	499	–	428,573	–	428,573
轉移至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溢利或虧損	–	–	–	(26,268)	–	–	–	(26,268)	–	(26,268)
本年度溢利	–	–	–	–	–	–	772,468	772,468	49	772,517
本年度確認收入總額	–	–	210	401,596	–	499	772,468	1,174,773	49	1,174,822
已付股息	–	–	–	–	–	–	(14,280)	(14,280)	–	(14,280)
股份購回	(146)	(46,232)	–	–	146	–	(146)	(46,378)	–	(46,37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9	625,061	1,274	432,100	2,111	969	1,334,703	2,399,047	16,847	2,415,894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	–	–	–	288,183	–	–	–	288,183	–	288,183
按公允價值轉移預付租賃款項至投資物業之盈餘	–	–	3,242	–	–	–	–	3,242	–	3,242
樓宇重估盈餘	–	–	520	–	–	–	–	520	–	520
應佔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	–	–	–	–	–	5,944	–	5,944	–	5,944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	–	2,123	–	2,123	–	2,123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	–	3,762	288,183	–	8,067	–	300,012	–	300,012
轉移至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溢利或虧損	–	–	–	596	–	–	–	596	–	596
本年度溢利	–	–	–	–	–	–	1,378,824	1,378,824	3,823	1,382,647
本年度確認收入總額	–	–	3,762	288,779	–	8,067	1,378,824	1,679,432	3,823	1,683,25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16,798)	(16,798)
撤銷之前已確認為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68,265	68,265	–	68,265
以往持有上聯水泥之權益變動 *(於附註20說明)*	–	–	–	–	–	–	(74)	(74)	–	(74)
已付股息	–	–	–	–	–	–	(13,846)	(13,846)	–	(13,846)
股份購回 *(附註32)*	(67)	(32,310)	–	–	67	–	(67)	(32,377)	–	(32,37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2	592,751	5,036	720,879	2,178	9,036	2,767,805	4,100,447	3,872	4,104,319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樓宇重估儲備中包括盈餘3,242,000港元，產生於重估樓宇轉移至預付租賃款項及預付租賃款項轉移至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558,547	784,044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10,060)	(11,0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4	3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93	–
存貨（撥回）減值		(571)	1,070
利息支出		35,801	10,897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5	5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1,74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溢利）淨額		596	(26,268)
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允價值之變動		(1,259,479)	(439,498)
貸款票據提早贖回的折價		–	3,962
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之變動		(37,351)	(6,856)
樓宇之重估盈餘		(144)	(38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4,094	–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之變動		4,874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96,909	314,659
持作出售之存貨減少（增加）		2,042	(1,046)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691,999)	(364,548)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7,576)	(21,822)
應收貸款增加		(50,417)	(49,169)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42,515	38,920
客戶訂金及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17,091)	58,59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		(425,617)	(24,409)
已付利息		(35,801)	(10,897)
已付稅款		(21,031)	(3,71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82,449)	(39,024)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8*	71,330	–
已收利息		8,135	3,877
贖回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		6,626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434	42,122
收購聯營公司		(273,484)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5,600)	–
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0,718)	10,52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5)	(101)
贖回貸款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	39,50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1,740
購買投資物業		–	(19,114)
購買可轉換債券		–	(6,626)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12,372)	71,927
融資業務			
新增貸款		4,447,322	1,451,630
償還貸款		(3,698,584)	(1,382,516)
股份購回		(32,377)	(46,378)
已付股息		(13,846)	(14,28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702,515	8,456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7,694	41,359
外幣滙率轉變之影響		2,123	(17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8,007	16,81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67,824	58,0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披露於本年報第2頁。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39。

2. 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多條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本集團之業績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任何以往年度調整。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要求。新準則取代並修改先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某些資料之呈列規定及有關資料之比較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要求下已於本年度內第一次呈列。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1]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1]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歸屬條件及取消[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特許權服務安排[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5]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定額利益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和兩者的互相關係[4]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之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之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外，採用此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可能會影響其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報期之開始日期或之後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

3.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算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機構（即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組成。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權力掌管該機構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受惠於其經營活動。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或至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算在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內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附屬公司所佔的淨資產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權益於淨資產之權益包括其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應佔數額及在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的變動。倘少數股東所佔的虧損超越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應佔的股本權益，除非該少數股東須受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資金以彌補附屬公司的虧損，否則該虧損餘額應由集團承擔。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及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中之貨物銷售及證券買賣及投資，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應收款項。

證券買賣乃在執行有關交易時予以確認。

貨品銷售額乃在貨品付運及擁有權經已轉移時予以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在確定本集團可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而該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折算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所有有關的直接支出）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模式入賬。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停用或預期將其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溢利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取消確認該項目之年度內之綜合收益表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均按成本值或公允價值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工程分類上被定為用作生產或自用。在建工程以成本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當工程完成或準備自用時,在建工程須合適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當該資產可作既定用途時,其折舊開始計算並與其他物業資產折舊計算方法相同。

樓宇用作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乃按其重估值(於重估日期之公允價值減除其後出現之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列於資產負債表。重估工作定期進行,頻密程度以足夠令賬面值不致大幅偏離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公允價值為準。

任何因樓宇之重估所產生之增值均撥入樓宇重估儲備內,因重估樓宇而致賬面淨值減少之價值須以支出形式扣除,除因相同之資產於以往重估時而引致之重估減值已確認為支出,此等重估增值需撥入綜合收益表中但不能超越以往之減值支出。因重估樓宇而致賬面值減少之數額須以支出形式處理,惟以超出以往就重估資產而撥入樓宇重估儲備之餘額(如有)為限。在日後出售或收回經重估後的樓宇時,應計重估增值均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中之土地及物業除外)之折舊以直線法,按該資產估計可使用之年期撇銷其成本值或其公允價值。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連同有關之預付租賃款項(如有)轉移至投資物業,於轉移當日,此項目任何賬面值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會於樓宇重估儲備內確認。當此資產出售或退下來之後,有關之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之實體。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會以會計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淨資產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被撥備,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收購成本超逾於收購日期所確認本公司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值淨值之任何金額,將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並會作為投資一部份評估減值。

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任何所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超逾收購成本之金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集團公司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任何盈虧將按本集團應佔相關聯營公司權益的水平予以對銷。

就涉及購買大量股份而有關投資過往以公允價值列賬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中之聯營公司收購事項，過往持有之擁有權權益之累計公允價值變動乃分別透過損益及保留溢利撥回。於各項交換交易後，投資公司之損益、投資公司之保留溢利變動及其他股本結餘會分別計入損益、保留溢利或相關之儲備中，以與過往持有之擁有權權益相關者為限。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可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會將其分類為持作銷售。上述條件僅會於極有可能進行銷售，且有關資產（出售組別）能即時以其現狀出售時視為達成。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以資產（出售組別）過往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

預付租賃款項

經營租賃下的土地預付租賃款項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金融工具

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首次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入下列三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就各類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是一種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能實際於該項金融工具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合約內交易雙方所收取或支付構成整體實際利息一部份之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如：

- 收購之主要目的是於不久將來出售；
- 此乃衍生工具已識別組合之部份，本集團會一併管理，並有最近獲得盈利之實際模式；或
- 此乃一項未有指定及非有效的對沖工具。

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允價值計算之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乃於產生期間直接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貸款票據、有借款成分之可轉換債券、應收賬項、應收貸款、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其須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有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之衍生工具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各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之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有所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入或虧損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資產之減值

除了持作買賣之投資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評估減值指標。倘有客觀憑證因一項或多項事故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而導致該金融資產減值，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影響。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相關投資之公允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並低於其成本，可考慮為減值之客觀憑證。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憑證可以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可能出現借貸人將陷入破產或財務重組。

對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而言，並無個別被評估為已減值的資產將其後按組合基準評估減值。應收賬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及國家或本地可觀察到的經濟情況改變，此會引身致應收賬項之違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客觀憑證指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的差額計算。

除了應收賬項及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調減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調減其減值虧損。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考慮到應收賬項及應收貸款不能收回，該賬項乃在其撥備賬目中對銷，其後能收回以前已撇銷之金額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後期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及該減少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相關，則以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於損益內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公允價值增幅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就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實際於該項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如:

- 此負債產生之主要目的是於不久將來購回;
- 此乃衍生工具已識別組合之部份,本集團會一併管理,並有最近獲得盈利之實際模式;或
- 此乃一項未有指定及非有效的對沖工具。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及其他借貸,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之發行股本權益工具以收取代價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以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其後則以其於各結算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因此而導致的盈利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非衍生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風險與特性與主合約的風險及特質類似，且主合約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則會視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而公允價值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被取消確認，當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包括任何非現金資產或負債承擔，乃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間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藉以確認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上述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視為重估減值。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撥回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被視為重估增值。

稅項

所得稅支出乃指本期應付稅項加上遞延稅項之總額。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獲減免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利潤表內毋須課稅或不獲減免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利潤表所列示之淨溢利有所不同。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表所載資產負債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賬面值間之差異而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一切應課稅臨時差異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及倘應課稅溢利可能足以抵銷可獲減免之臨時差異，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綜合除外）交易之其他資產負債而產生之臨時差異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審核，及調低至再無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足以撥回全部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將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損益表，除非遞延稅項與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則遞延稅項亦計入權益內。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列入綜合收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租賃

如果租賃條款在實質上將與資產擁有權有關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給承租人，該租賃則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從經營租賃得到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予以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下之應付租金包括土地的租賃利息，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期於損益表內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之獎勵而已收及應收之利益，均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租約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土地及樓宇部份乃分開計算，除非租金支出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在此情況下，整項租約通常會當作融資租賃處理，並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倘能可靠分配租金支出，土地的租約權益則列作經營租賃。

退休福利計劃

向本集團之界定供款計劃或強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均於到期時作為開支扣除。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允價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兑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惟因貨幣項目（形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而產生之匯兑差額除外，在這情況下，有關匯兑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權益內確認。以公允價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兑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兑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動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兑儲備）。該等匯兑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4.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或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利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已確認無遞延稅項資產及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予扣減之暫時差異分別約74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35,000,000港元）及9,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000,000港元）。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有賴於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乃多於預期溢利，而該未來溢利會於有關撥回發生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5. 財務工具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最佳的平衡而為利益相關者爭取最大回報。本公司董事視股本及保留溢利為本集團之資金。本集團整體策略跟過往年度保持不變。

本公司董事以考慮資金成本及各級別資金相關之風險來檢閱其資本結構。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會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甚至發行新債或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3,617,216	1,690,510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345,722	214,60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859,724	557,37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952,574	217,736
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	4,874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貸款票據、可轉換債券、應收貸款、應收賬項、應付賬項、其他借貸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中作出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列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能即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外匯風險為有關應收貸款、按金及與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其他借貸，其貨幣單位為外幣，因外滙滙率之不利變動而產生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外滙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滙風險。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130,921	80,225	11,014	–
人民幣	107,221	81,512	–	–

敏感度分析

因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兑港元之滙率不會有重大變動。

下表詳列因應本集團對港元兑人民幣升值及減值5%之敏感度，而其他所有變數則保持不變。5%為管理層對滙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所採用之敏感度利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人民幣計算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期末調整其兑換以反映人民幣滙率之5%變動，下列正數表示人民幣兑港元出現人民幣升值5%所導致的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兑港元出現人民幣貶值5%，將會對年度溢利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溢利增加	5,361	4,075

價格風險

(i) 股票價格風險

本集團藉着其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之投資，須承受股票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組合之股本投資以管理此項風險。

敏感度分析

於本報告日，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股價風險釐定。

若各權益工具的價值上升／下降5%，而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溢利將因持至到期買賣之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180,86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增加／減少84,526,000港元）；及

- 投資重估儲備將因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41,08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增加／減少26,805,000港元）

(ii) 非金融項目的外幣風險

本集團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其主要貨幣單位為外幣，因此須承受外幣價格風險，本集團約15%之證券買賣的貨幣單位為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於本報告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持作買賣之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66,740	20,737
澳元	186,330	482,620
馬來西亞林吉特	97,483	57,701
新台幣	263,909	115,607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因應本集團對港元兑外幣升值或減值5%，而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之敏感度。美元並不包括於此敏感度分析。因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兑港元之滙率不會有重大變動，5%為管理層對滙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所採用之敏感度利率。下列正數表示外幣兑港元出現外幣升值5%所導致的溢利增加。倘外幣兑港元出現外幣貶值5%，將會對年度溢利及投資重估儲備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溢利增加	14,191	27,016
年度投資重估儲備增加	13,195	5,780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定息貸款票據，定息可轉換債券及應收定息貸款。而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應收浮息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之財務負債利率風險之詳情載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份。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本集團之應收浮息貸款及其他浮息借貸所帶來之利率浮動。

倘應收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率增加／減少100基點，本集團之溢利會減少／增加9,16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79,000港元）。此主要為應收貸款及其他借貸所帶來之增加。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項、貸款票據、可轉換債券、應收貸款及銀行結餘。

倘對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反映。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存放於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香港銀行。

由於貸款票據、可轉換債券及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均主要源自若干有限責任交易方，故本集團於貸款票據、可轉換債券及應收貸款方面具有過渡集中的信貸風險。除此之外，由於貿易應收賬項的風險分散於若干交易方及客戶，故應收貿易賬項並無過渡集中的信貸風險。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指派一支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風險、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督程序。此外，管理層定期審核各個別貿易債務之應收賬項、貸款票據、可轉換債券及應收貸款，確保就不可收回債務提供足夠減值虧損確認。為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大幅減低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會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並可減少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借貸之運用，以確保符合貸款承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之情況。關於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於一年內有約81,689,000港元之合約現金流量作為上市證券付款。

關於非衍生金融負債，下表乃根據本集團須償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當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於要求時償還	少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總未折現現金流	於年底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	–	–	29,826	380	3,530	33,736	33,736
其他借貸	最優惠利率						
–浮息	加差價	918,838	–	–	–	918,838	918,838
		918,838	29,826	380	3,530	952,574	952,57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	–	–	14,762	400	32,474	47,636	47,636
其他借貸	最優惠利率						
–浮息	加差價	170,100	–	–	–	170,100	170,100
		170,100	14,762	400	32,474	217,736	217,736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下列方式釐訂：

- 於活躍市場中以標準條款及條件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市場所報的賣出價釐訂；而單位信託的公允價值已參考已刊發的報價釐訂；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按照普遍接納的定價模式，輸入按以相關的適用市場利率得出的貼現現金流分析釐訂；及

- 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乃採用期權定價模式（例如二項模式）進行估計。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約。

6. 營業額(不包括證券買賣)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36,512	17,717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4,023	9,071
租金收入	4,780	3,801
	55,315	30,589

7. 業務及地區資料

業務分項

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大營運業務,分別是證券買賣及投資、財務服務和物業投資。上述三大業務乃本集團滙報主要分項資料所按之基準。

本集團亦參與流動電話分銷業務,該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經營*(見附註13)*。

關於此等業務之分項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證券買賣及投資	財務服務	物業投資	總額	流動電話分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款項總額	2,234,125	–	–	2,234,125	–	2,234,125
收入	36,512	14,023	4,780	55,315	7,681	62,996
業績						
分項業績	1,605,287	13,898	43,402	1,662,587	(2,087)	1,660,500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4,094)	–	(4,094)
未分攤之其他收入				11,359	586	11,945
未分攤之公司支出				(74,003)	–	(74,003)
融資成本				(35,801)	–	(35,801)
除稅前溢利				1,560,048	(1,501)	1,558,547
稅項支出				(175,873)	(27)	(175,900)
本年度溢利				1,384,175	(1,528)	1,382,647

	證券買賣及投資	財務服務	物業投資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項資產	4,564,299	174,253	115,722	4,854,27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68,297
未分攤之公司資產				88,680
綜合總資產				5,311,251
負債				
分項負債	955,935	15,861	2,301	974,097
未分攤之公司負債				232,835
綜合總負債				1,206,932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證券買賣及投資	財務服務	物業投資	總額	流動電話分銷	未分攤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	–	–	–	95	95
折舊	–	–	139	139	18	127	2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293	–	293
存貨減值撥回	–	–	–	–	(571)	–	(57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證券買賣及投資	財務服務	物業投資	總額	流動電話分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款項總額	1,132,153	–	–	1,132,153	–	1,132,153
收入	17,717	9,071	3,801	30,589	67,098	97,687
業績						
分項業績	835,379	8,832	9,081	853,292	(4,856)	848,43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740	–	1,740
樓宇之重估盈餘				387	–	387
未分攤之其他收入				2,322	148	2,470
未分攤之公司支出				(58,092)	–	(58,092)
融資成本				(10,895)	(2)	(10,897)
除稅前溢利				788,754	(4,710)	784,044
稅項支出				(11,432)	(95)	(11,527)
本年度溢利				777,322	(4,805)	772,517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證券買賣及投資	財務服務	物業投資	總額	流動電話分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項資產	2,332,833	127,585	88,529	2,548,947	10,232	2,559,179
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	–	134,419	134,419	–	134,419
未分攤之公司資產						54,860
綜合總資產						2,748,458
負債						
分項負債	215,280	2,658	11,138	229,076	5,083	234,159
分類為待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	–	60,044	60,044	–	60,044
未分攤之公司負債						38,361
綜合總負債						332,564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證券買賣及投資	財務服務	物業投資	總額	流動電話分銷	未分攤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	19,114	19,114	89	12	19,215
折舊	–	–	141	141	92	156	389
存貨減值	–	–	–	–	1,070	–	1,070

地區分項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分佈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中國」)。

本集團之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財務服務業務在香港進行。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來自香港及中國。

以下列表提供本集團按市場地區收入之分析:

	按市場地區之持續經營收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52,754	28,651
中國	2,561	1,938
	55,315	30,589

來自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流動電話分銷收入,主要來自香港(二零零七年:7,68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7,098,000港元)。

以下為按照資產分佈之地區，以分項資產之賬面值、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之分析：

	分項資產之賬面值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4,817,114	2,490,594	95	19,215
中國	37,160	68,585	–	–
	4,854,274	2,559,179	95	19,215

8. 投資之溢利淨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允價值之變動 *（附註a）*	1,579,182	777,369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之變動 *（附註b）*	(17,716)	1,59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溢利淨額	(596)	26,268
提早購回貸款票據之折扣 *（附註c）*	–	(3,962)
	1,560,870	801,269

附註：

(a) 包括在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允價值之變動，約319,70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7,871,000港元）為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b) 包括在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之變動，約12,8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1,594,000港元）為衍生工具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c)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提早贖回折扣3,962,000港元，要求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貸款票據之發行人）提早贖回票面值43,465,000港元之全部貸款票據，贖回淨收益為39,503,000港元。

9.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貸款票據	4,036	9,287	–	–	4,036	9,287
－銀行存款	982	1,264	47	148	1,029	1,412
－其他	4,995	314	–	–	4,995	314
	10,013	10,865	47	148	10,060	11,013
滙兌收益淨額	9,538	10,668	–	–	9,538	10,668
其他	5,392	764	539	–	5,931	764
	24,943	22,297	586	148	25,529	22,445

10. 融資成本

此數額代表於五年內全數償還其他借貸之利息。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仕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與表現相關的獎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酬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	–	455	55,000	12	55,467
王炳忠拿督	–	1,300	600	12	1,912
江木賢先生	–	1,040	480	12	1,5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偉安先生	180	–	–	–	180
劉紹基先生	180	–	–	–	180
張　健先生	80	–	–	–	80
	440	2,795	56,080	36	59,35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與表現相關的獎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酬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	–	455	42,000	12	42,467
王炳忠拿督	–	1,300	200	12	1,512
江木賢先生	–	920	160	12	1,0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偉安先生	180	–	–	–	180
劉紹基先生	180	–	–	–	180
俞啟鎬先生	80	–	–	–	80
張　健先生	–	–	–	–	–
	440	2,675	42,360	36	45,511

*附註：*與表現相關的獎金乃參考董事的個人表現釐訂，並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給董事作為鼓勵他們加入本集團之報酬或離職之補償。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仕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人仕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六年：三位），詳情已載於上文。本集團餘下二位最高薪人仕（二零零六年：二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00	1,3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1,024	1,349

酬金之分佈如下：

	二零零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2. 稅項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172,005	11,247	27	95	172,032	11,342
中國企業所得稅	3,868	185	–	–	3,868	185
	175,873	11,432	27	95	175,900	11,527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及上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3.3%之稅率計算，惟合資格享有中國利得稅之若干免稅期及稅項寬減之附屬公司除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號，中國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規」）。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領發了新法規及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此等新法規及實施細則，會將若干附屬公司的稅率由33%下調至25%。

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調節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560,048	788,754
－已終止經營業務	(1,501)	(4,710)
	1,558,547	784,044
按本地利得稅稅率17.5%	272,746	137,20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稅項影響	716	–
不可減免支出之稅項影響	12,885	10,47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6,823)	(82,438)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或可扣減之暫時差異	(98,328)	(54,53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5,364	98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19	83
其他	(779)	(255)
稅項支出	175,900	11,527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停止流動電話分銷之運作。

關於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績(即流動電話分銷運作)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內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7,681	67,098
銷售成本	(7,501)	(64,423)
其他收入	586	148
分銷支出	(1,050)	(4,655)
行政及其他支出	(1,217)	(2,876)
融資成本	–	(2)
除稅前虧損	(1,501)	(4,710)
稅項支出	(27)	(95)
期內/年度虧損	(1,528)	(4,805)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經營流動電話分銷向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支付4,0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23,000港元),就投資業務收取4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00港元)及就融資業務支付11,3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8,003,000港元)。

14. 本年度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撥回):						
核數師酬金	1,402	1,020	–	–	1,402	1,020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	–	7,855	62,847	7,855	62,847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5	59	–	–	25	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6	297	18	92	284	389
存貨(撥回)減值	–	–	(571)	1,070	(571)	1,0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293	–	293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1,784	48,948	944	3,612	62,728	52,560
物業之租金收入毛利	(4,780)	(3,801)	–	–	(4,780)	(3,801)
*扣除:*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支出	1,423	1,535	–	–	1,423	1,535
非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支出	22	41	–	–	22	41
租金收入淨額	(3,335)	(2,225)	–	–	(3,335)	(2,225)

15. 股息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認可分發之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零六年:0.01港元)	2,762	2,855
已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	11,084	–
已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	–	11,425
	13,846	14,280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4港元之末期股息，此項建議尚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6.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盈利（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之溢利）	1,378,824	772,468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278,496,620	289,070,361

由於並無潛在發行股本，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	1,378,824	772,468
*加：*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期間之虧損	1,528	4,805
計算每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基本盈利所依據之盈利	1,380,352	777,273

以上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相同單位計算。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05港元（二零零六年：每股0.017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計算每股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之虧損1,52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年度虧損4,805,000港元）及以上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單位。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允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36,526
滙兑調整	321
添置	19,114
分類為待售之投資物業*(附註28)*	(80,953)
由樓宇轉入	780
轉至樓宇	(1,055)
本年公允價值變動之溢利	6,85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589
由預付租賃款項轉入	4,640
由樓宇轉入	1,098
本年公允價值變動之溢利	23,59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925

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中期租約而持有之物業：		
－在香港	73,765	53,559
－在中國	33,350	24,950
根據長期租約持有而位於中國之物業	3,810	3,080
	110,925	81,589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乃由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係的獨立專業評估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當日進行估值。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乃測量師學會之成員及擁有合適的資格及近期重估有關地區相近物業估值的經驗。該評估乃遵照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的物業估值準則，以相同物業之市場成交價作為參考釐定。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增加資本之所有物業權益，乃利用公允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作為投資物業處理。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在香港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樓宇	電腦及電子設備	傢俬及裝置	車輛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7,697	3,320	2,185	3,109	501	56,812
滙兑調整	349	–	–	–	–	349
添置	–	–	100	1	–	101
重估增值	–	510	–	–	–	510
由投資物業轉入	–	1,055	–	–	–	1,055
轉至投資物業	–	(780)	–	–	–	(780)
待售之資產*(附註28)*	(48,046)	–	–	–	–	(48,046)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4,105	2,285	3,110	501	10,001
添置	–	–	35	60	–	95
出售	–	–	(1,571)	(1,491)	–	(3,062)
重估增值	–	579	–	–	–	579
轉至投資物業	–	(1,098)	–	–	–	(1,09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86	749	1,679	501	6,515
包括：						
按成本值	–	–	749	1,679	501	2,929
於二零零七年估值	–	3,586	–	–	–	3,586
	–	3,586	749	1,679	501	6,51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1,945	2,541	501	4,987
本年度撥備	–	87	139	163	–	389
因估值而撇銷	–	(87)	–	–	–	(87)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2,084	2,704	501	5,289
本年度撥備	–	85	67	132	–	284
因出售而撇銷	–	–	(1,455)	(1,314)	–	(2,769)
因估值而撇銷	–	(85)	–	–	–	(8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96	1,522	501	2,719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86	53	157	–	3,79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05	201	406	–	4,712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乃以直線法按如下年率折舊：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30 – 50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及電子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車輛	20% – 50%

本集團名下所有樓宇，經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基準重估其價值。樓宇之重估盈餘為66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97,000港元），1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87,000港元）及52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0,000港元）已分別列入綜合收益表及樓宇重估儲備內。

若此等物業並無重估，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應為1,3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56,000港元）。

19.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為於香港持有中期租約之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以剩餘租賃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聯營公司之成本		
於香港上市	184,640	–
非上市	181,807	–
應佔收購後之虧損及儲備，扣除股息收入	1,850	–
	368,297	–
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	534,218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以下聯營公司：

機構名稱	公司成立結構	成立／註冊地點／國家	主要營運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股份數目	本集團佔已發行股份／註冊股本面值比例 %	持有投票權比例 %	主要業務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上聯水泥」)	成立	百慕達	中國	普通股	197,858,680	27.1	27.1	投資控股
普林電子有限公司投資控股(「普林電子」)	成立	香港	中國	普通股	2	40	40	投資控股

於年內，本集團額外收購上聯水泥17%權益(「收購」)，代價約87,763,000港元，及代價約181,807,000港元收購40%普林電子權益。

於收購前，本集團已擁有上聯水泥9.99%之權益，此投資被入賬作為持作買賣之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有關收購後，本集團擁有上聯水泥26.99%實益權益，並可對上聯水泥行使重要性影響。因此，上聯水泥已成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持有上聯水泥9.99%權益之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已入賬，即於附註3之說明。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於公開市場再收購0.14%上聯水泥權益，代價約3,914,000港元。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持有上聯水泥之股份總數量為197,858,680。

於年內投資在聯營公司之成本當中，包括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228,509,000港元。

關於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1,284,974	–
總負債	(838,021)	–
資產淨值	446,953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40,538	–
收入	434,300	–
自收購日後相關聯營公司之虧損	(16,569)	–
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4,094)	–

21.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投資：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557,853	420,503
－其他地方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263,909	115,607
	821,762	536,110
非上市投資：		
－單位信託基金	37,284	20,737
－會籍債券	678	528
	37,962	21,265
總額	859,724	557,375
按報告之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9,801	–
非流動資產	849,923	557,375
	859,724	557,375

附註： 其他地方上市股本證券之主要貨幣單位為新台幣。

22. 貸款票據

該貸款票據由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發行。該等貸款票據按年息4%（實際息率：7.9%）計算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到期，如雙方同意新鴻基可提出贖回。

23. 可轉換債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債券證券	–	6,62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債券發行人贖回其所有債券。

24. 持作買賣之投資

持作買賣之投資包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證券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3,294,145	1,150,189
－在其他地方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	323,071	540,321
	3,617,216	1,690,51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股本證券上所持下列公司之權益超過本集團資產10%，以下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29(2)條予以披露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股份數目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36,664,000	6.0%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4,246,494	5.8%
新鴻基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93,997,265	5.6%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98,120,000	12.7%

附註： 其他地方上市之股本證券之主要貨幣單位為澳元及馬來西亞林吉特。

25.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一貫政策為給予其客戶平均30至90日之賬期。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90日內	1,992	6,150
91 – 180日	–	992
181 – 360日	–	258
	1,992	7,400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9,292	26,308
	41,284	33,708

兩年度並無呆壞賬撥備。

26. 應收貸款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定息貸款	172,015	121,380
浮息貸款	2,000	2,218
	174,015	123,598

本集團於決定應收貸款之收回能力時，會根據收款能力之評估及會計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一客戶最近之信貸價值、抵押品及過去收款之歷史考慮每一應收貸款。

定息應收貸款之年息約為10%（二零零六年：11%）。

浮息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乃介乎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至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加2%,實際息率為8%(二零零六年:10%),並以港元計值。利息一般每六個月重新定價一次。

賬面值143,41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2,102,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乃以若干按金及非上市證券作抵押,於本報告日並無逾期拖欠或減值,本集團相信該數目可視為可收回。

27. 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按介乎2%至5.25%(二零零六年:2.75%至4.60%)的市場利率計息。

有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擔保,並按介乎1%至3.40%的固定利率計息。

28. 出售群分類為待售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第三方出售及獨立第三方同意購買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天利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天利安」)之全部75%股本權益,連同相關股東貸款及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總代價為99,900,000人民幣(相當於99,900,000港元)。代價其後增加至102,550,000人民幣(相當於101,357,000港元)並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出售,因此,天利安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待售出售群,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列。此項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完成。

分類為待售出售群之主要相關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物業	80,953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046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15
應收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4,805
分類為待售之總資產	134,419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4,616
已收訂金	30,027
遞延稅項負債	5,391
應付稅項	10
分類為待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60,044

29.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已包括主要的未決議之貿易賬項及其繼續運作成本。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90日內應付貿易賬項	29,778	14,684
其他賬項及應計費用	68,217	40,796
	97,995	55,480

30. 其他借貸

其他借貸乃指向股票經紀行、期貨及期權經紀行取得之證券孖展借貸及以本集團若干抵押品（於附註34披露）作為抵押，若借貸之金額多於抵押予經紀行之合資格證券孖展數目，則需要附加資金或抵押品。該些抵押品可由經紀行決定出售以清還本集團任何未償還借貸。整筆借貸由本集團之已抵押有價證券作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及須按利率由3.4%至8.0%（二零零六年：4.35%至8.25%）計息。

31.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與某些經紀行進行為期一年，與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關連之衍生合約。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乃根據金融機構交易方所提供之市場價值所決定。

32.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及年終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年初	282,883,547	297,479,547	2,829	2,975
股份回購	(6,700,000)	(14,596,000)	(67)	(146)
於年終	276,183,547	282,883,547	2,762	2,829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如下：

回購月份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最低	總支付代價
		港元	*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二月份	348,000	3.38	3.30	1,169
二零零七年三月份	548,000	3.36	3.15	1,820
二零零七年四月份	1,816,000	4.13	4.08	7,493
二零零七年五月份	2,760,000	5.64	4.37	13,795
二零零七年六月份	768,000	6.55	5.90	4,813
二零零七年七月份	316,000	7.70	6.60	2,181
二零零七年八月份	144,000	8.13	6.60	1,106
	6,700,000			32,377

購回之股份已於年內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則調低有關面值。有關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32,310,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扣除。與註銷股份之面值等同之金額已自本公司保留溢利轉撥往資本贖回儲備。

於年內購回之股份乃由董事根據股東所授出之授權進行，目的乃透過提高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令整體股東受惠。

33. 遞延稅項

	物業重估	稅項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22	(322)	–
扣除(計入)於年內綜合收益表	95	(95)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7	(417)	–
扣除(計入)於年內綜合收益表	2,672	(2,672)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9	(3,089)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74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35,000,000港元)。就有關之虧損約17,600,000港元(二零零六：2,400,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已確認。由於無法預知未來溢利，故對於726,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32,600,000港元)預計餘下之稅項虧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稅項虧損可以無限期保留。

本集團其他可予扣減之暫時差異約為9,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000,000港元)。鑑於未來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之可扣減暫時差異，故本集團並無就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4. 資產抵押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之下列資產已按予銀行及證券經紀行作為取得短期信貸融資之抵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物業	33,300	26,640
持作買賣之投資	3,121,898	1,210,235
可供出售投資	460,628	115,607
證券經紀行存款	–	196
有抵押銀行存款	10,718	–
	3,626,544	1,352,678

35.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物業之經營租約下，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	1,920	1,951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根據租賃物業之不可撤消之經營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之承諾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966	875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587	–
	6,553	875

經營租約應付款為本集團若干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經協議而租金固定平均為2年期。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本年度物業租金收入約為4,7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801,000港元）。所持物業於未來平均2年已有承租人。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根據租賃物業之不可撤消之經營租約，將於未來應收的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293	3,778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72	2,739
	3,765	6,517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在香港之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交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須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支付之供款。倘僱員在有權全面享有供款之前退出計劃，沒收之供款將用於削減本集團日後所須支付之供款，或應本公司要求退還予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因僱員退出計劃而出現及可用於削減本集團於未來數年所須支付之供款之沒收供款為41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除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外，本集團須為若干香港僱員，就有關法例，以每月薪酬之適當比率，供款強積金。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內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15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0,000港元）。

37. 關連各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的薪酬

本集團之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於本年度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0,315	46,800
退休福利費用	60	60
	60,375	46,860

薪酬委員會已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決定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薪酬。

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千港元
出售之淨資產：	
投資物業	94,706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046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15
應收一位少數股東之款項	4,805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4,616)
遞延稅項負債	(5,391)
稅項負債	(10)
	118,155
少數股東權益	(16,798)
出售之淨資產	101,357
總代價支付方式：	
預先已收按金	30,0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330
	101,357
因出售之淨現金流入：	
現金代價	71,330

此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待售出售群，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列。

該附屬公司所持有之資產主要為投資物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投資物業於出售時之13,753,000港元公允價值溢利，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Bes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lassic Fortu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Mission Tim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tar Pagin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4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Yuenwel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中國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財資管理服務
China Online (Bermuda)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中國網絡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代理人服務
中國網絡秘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提供秘書服務
Focus Clea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Forepow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香港物業投資
Future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在海外從事證券買賣
展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000港元	100%	物業投資
Gold Chopstick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onest Opportunit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在香港及海外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
邦盈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放債
Keen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美元	50%	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
建迪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物業投資
康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物業投資
景溢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統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流動電話分銷
Sparkling Summ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6,500,000美元	100%	在香港及海外從事證券買賣
星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星光電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星光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 遞延股# 4,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星光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港元	100%	流動電話分銷
星光電訊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	100%	投資及持有物業
Taskwel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得信佳天芝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中國網絡(百慕達)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盈光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物業投資
星電電子技術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 1,000,000港元	100%	計算機軟件的研發及相關技術諮詢

\# *遞延股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亦無享有任何派息或接收通告或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投票表決之權利或任何清盤分派*

* *全外資企業*

依董事之意見，上表列載之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已能大致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或主要資產淨值情況。如加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資料過於冗長。

除在「主要業務」一欄另行說明外，所有附屬公司均在其註冊成立地點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3.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經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審核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概無其他額外項目或非經常性項目。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不包括證券買賣）		13,939	15,561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款項總額		169,423	1,100,144
總額		183,362	1,115,705
租金收入		2,056	2,294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192	6,770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7,691	6,497
投資之（虧損）溢利淨額	*4*	(1,504,066)	572,584
其他收入		5,375	15,494
行政支出		(9,187)	(8,223)
融資成本	*5*	(25,265)	(8,994)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17*	–	14,70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6,243)	60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25,447)	601,738
稅項	*6*	(1,413)	(62,76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1,526,860)	538,96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7*	–	(1,548)
期內（虧損）溢利	*8*	(1,526,860)	537,42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28,615)	528,424
少數股東權益		1,755	8,997
		(1,526,860)	537,421
已確認分派之股息	*9*	11,047	11,084
每股（虧損）盈利	*1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5.54港元)	1.88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5.54港元)	1.89港元
每股股息		–	0.01港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	113,299	110,9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998	3,796
預付租賃款項		55	1,0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71,407	368,297
可供出售投資		588,245	849,923
		1,076,004	1,333,942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9,801
貸款票據		–	52,401
持作買賣之投資		2,241,189	3,617,216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71,356	41,284
應收貸款		164,877	174,015
可收回稅項		4,050	4,0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8,845	10,7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769	67,824
		2,539,086	3,977,309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3*	99,786	97,995
客戶訂金及預收款項		34,934	14,192
其他借貸	*14*	1,000,116	918,838
衍生金融工具		25,702	4,874
應付稅項		170,974	171,033
		1,331,512	1,206,932
流動資產淨值		1,207,574	2,770,3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83,578	4,104,319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760	2,762
儲備		2,275,191	4,097,68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2,277,951	4,100,447
少數股東權益		5,627	3,872
權益總額		2,283,578	4,104,3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樓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滙兑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2,829	625,061	1,274	432,100	2,111	969	1,334,703	2,399,047	16,847	2,415,894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	–	–	–	32,111	–	–	–	32,111	–	32,111
因換算海外經營所產生之滙兑差異	–	–	–	–	–	1,462	–	1,462	–	1,462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	–	–	32,111	–	1,462	–	33,573	–	33,573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而變現	–	–	–	596	–	–	–	596	–	596
期內溢利	–	–	–	–	–	–	528,424	528,424	8,997	537,421
期內確認收入總額	–	–	–	32,707	–	1,462	528,424	562,593	8,997	571,5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16,798)	(16,798)
撤銷之前已確認為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68,266	68,266	–	68,26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已往權益之變動	–	–	–	–	–	–	(74)	(74)	–	(74)
股份購回	(63)	(29,027)	–	–	63	–	(63)	(29,090)	–	(29,090)
已付股息	–	–	–	–	–	–	(11,084)	(11,084)	–	(11,08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766	596,034	1,274	464,807	2,174	2,431	1,920,172	2,989,658	9,046	2,998,70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2,762	592,751	5,036	720,879	2,178	9,036	2,767,805	4,100,447	3,872	4,104,319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	–	–	–	(292,814)	–	–	–	(292,814)	–	(292,814)
應佔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	–	–	–	–	–	9,353	–	9,353	–	9,353
因換算海外經營所產生之滙兑差異	–	–	–	–	–	3,712	–	3,712	–	3,712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及支出	–	–	–	(292,814)	–	13,065	–	(279,749)	–	(279,749)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而變現	–	–	–	(2,104)	–	–	–	(2,104)	–	(2,104)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1,528,615)	(1,528,615)	1,755	(1,526,860)
期內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294,918)	–	13,065	(1,528,615)	(1,810,468)	1,755	(1,808,713)
股份購回	(2)	(981)	–	–	2	–	–	(981)	–	(981)
已付股息	–	–	–	–	–	–	(11,047)	(11,047)	–	(11,04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760	591,770	5,036	425,961	2,180	22,101	1,228,143	2,277,951	5,627	2,283,57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39,416)	(265,928)
投資業務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淨額	9,864	1,434
已收股息	4,192	6,770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31,199)	–
贖回貸款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52,401	–
其他投資業務	1,094	6,216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6,352	14,420
融資業務		
新增其他貸款	1,153,111	1,721,041
償還其他貸款	(1,071,833)	(1,446,805)
股份購回	(981)	(29,09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80,297	245,146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22,767)	(6,36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7,824	58,007
外幣滙率轉變之影響	3,712	1,462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8,769	53,107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要求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適用情況以重估價值或公允價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

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準則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特許權服務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定額利益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和兩者的互相關係

採納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而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1]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1]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2]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取消[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國外經營淨投資套期[4]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對於企業合併(其收購日期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首個年報期開始之時或之後)的會計可能構成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對於將被視為權益交易的附屬公司之母公司擁有權益變動(惟未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會計處理會構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修訂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業務資料

業務分項

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大主要營運業務,分別為證券買賣及投資、財務服務及物業投資。上述業務乃本集團滙報主要分項資料所按之基準。

本集團參與流動電話分銷業務。該業務已於二零零七年終止*(見附註7)*。

關於此等業務之分項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買賣及投資	**財務服務**	**物業投資**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款項總額	169,423	–	–	169,423
收入	4,192	7,691	2,056	13,939
分項業績	(1,500,311)	7,669	1,489	(1,491,153)
未分攤之其他收入				4,940
未分攤之公司支出				(7,726)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6,243)
融資成本				(25,265)
除稅前虧損				(1,525,447)
稅項				(1,413)
期內虧損				(1,526,860)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證券買賣及投資	財務服務	物業投資	總額	流動電話分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款項總額	1,100,144	–	–	1,100,144	–	1,100,144
收入	6,770	6,497	2,294	15,561	7,681	23,242
分項業績	582,157	6,492	16,354	605,003	(3,199)	601,804
未分攤之其他收入				12,929	1,678	14,607
未分攤之公司支出				(7,809)	–	(7,80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609	–	609
融資成本				(8,994)	–	(8,994)
除稅前溢利				601,738	(1,521)	600,217
稅項				(62,769)	(27)	(62,796)
期內溢利				538,969	(1,548)	537,421

4. 投資之(虧損)溢利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允價值之變動 *(附註a)*	(1,485,787)	580,546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之變動 *(附註b)*	(20,383)	(7,36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溢利(虧損)淨額	2,104	(596)
	(1,504,066)	572,584

附註：

(a) 包括於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允價值之變動，約3,93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117,368,000港元）為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b) 包括於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之變動，約42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7,366,000港元）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代表於五年內全數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6.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1,295	61,034	–	27	1,295	61,06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118	1,735	–	–	118	1,735
	1,413	62,769	–	27	1,413	62,796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七年：17.5%）之稅率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香港利得稅稅率由17.5%降至16.5%，並於2008/09課稅年度實施。承接以往年度之遞延稅項已作調整，以反映稅率之減少。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零七年：33%）之稅率計算，惟合資格享有中國利得稅之若干免稅期及稅項寬減之附屬公司除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號，中國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規」）。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領發了新法規及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此等新法規及實施細則，會將若干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稅率由33%下調至25%。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即流動電話分銷業務)之業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7,681
銷售成本	(8,072)
其他收入	1,678
分銷成本	(1,050)
行政及其他支出	(1,758)
除稅前虧損	(1,521)
稅項	(27)
期內虧損	(1,548)

8. 期內(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撥回):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644	3,021	–	945	3,644	3,966
撤銷存貨減值	–	–	–	(1,117)	–	(1,117)
折舊及攤銷	149	144	–	311	149	455
利息收入	(1,039)	(4,974)	–	(33)	(1,039)	(5,007)
匯兌收入淨額	(3,901)	(6,954)	–	–	(3,901)	(6,954)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確認分派之股息－每股0.04港元（二零零七年：0.04港元）	11,047	11,084
建議中期股息－無（二零零七年：0.01港元）	–	2,762

10.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依據之（虧損）盈利	(1,528,615)	528,424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依據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276,168,323	280,790,34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盈利	(1,528,615)	528,424
*加:*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	1,548
計算每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基本(虧損)盈利所依據之(虧損)盈利	(1,528,615)	529,972

以上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相同單位計算。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06港元。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1,548,000港元及以上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單位。

11.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樓宇之公允價值經董事計量。

董事認為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投資物業及樓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專業估值並無重大差別，因此，於本期間並無公允價值變動之確認。

12.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為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90日之賬期。以下為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之應收貿易賬項	4,456	1,992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6,900	39,292
	71,356	41,284

13.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之應付貿易賬項	13,688	29,77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86,098	68,217
	99,786	97,995

14. 其他借貸

其他借貸為股票經紀行、期貨及期權經紀行給予之證券孖展融資。借貸由本集團之市場證券作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及附有優於市場之息率。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82,883,547	2,829
股份購回	(6,700,000)	(6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183,547	2,762
股份購回	(235,000)	(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75,948,547	2,760

16. 資產抵押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之下列資產已按予銀行及證券行作為授予本集團取得短期信貸融資之抵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物業	33,300	33,300
持作買賣之投資	1,922,193	3,121,898
可供出售投資	244,455	460,6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8,845	10,718
	2,208,793	3,626,544

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之淨資產於出售日期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額	118,155
少數股東權益	(16,798)
	101,357
總代價支付方式：	
預先已收按金	30,027
遞延代價包括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1,330
	101,357
因出售之淨現金流出：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

出售之淨資產主要為投資物業。因出售該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溢利14,707,000港元，已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收益表。

18.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於本期間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262	2,400
退休福利費用	30	30
	2,292	2,430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計及本集團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現時可得的孖展貸款額、預期內部所得資金以及供股及配售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則本集團由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5. 債務報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付印本供股章程前編製本債務報表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日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貸款約為854,682,000港元，包括無擔保有期貸款300,000,000港元、有擔保有期貸款65,000,000港元及證券孖展貸款約489,682,000港元。該證券孖展貸款由本集團之已抵押有價證券作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773,077,000港元、108,323,000港元及1,167,000港元的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證券經紀公司按金已抵押予證券經紀公司，作為本集團取得短期信貸融資之擔保。

除本供股章程前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日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未償付或已授權或已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任何有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任何其他借貸或具借貸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兑負債（不包括一般商業票據））或承兑信貸或租購承擔（無論有無抵押或有無擔保）、任何按揭或抵押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6. 或然負債

(a) 就於以往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就買方因轉讓該附屬公司之若干業務合約而蒙受及／或引致之一切負債、損失、成本及費用向買方提供賠償保證。

(b) 於一九九七年，本公司曾向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前稱得信佳集團有限公司（「得信佳」））前主要股東兼前主席及Chambord Investment Inc.就有關得信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向得信佳提供若干賠償保證，以促成得信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作出相互賠償保證。該等賠償保證乃涉及使用得信佳之商標，侵犯財產之許可使用，為取得銀行融資而向得信佳提供擔保及稅項負債。

董事認為無法估計提供賠償保證及擔保所產生之財務影響。

7. 訴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重大訴訟／索償在附錄三「訴訟」一段披露。除前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訴訟。

8. 本集團未來前景

前景

鑒於消費者及投資者因日益擔心環球金融體系的狀況、美國經濟衰退以及中國增長預警而對金融市場信心不足，全球金融市場前景持續看淡。由於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之表現以按市價計值之會計標準衡量，故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之整體表現在當前惡劣金融市場環境下會受不利影響。儘管時局艱難不定，但本集團仍相信在各公司及企業的價值被大幅低估的情況下，會出現可觀的投資機遇。因此，本集團致力適時利用投資及業務機遇，提升股東價值。

9. 重大改變

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以及因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之表現以按市價計值之會計標準衡量，以致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之整體表現在當前惡劣金融市場環境下會受不利影響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I.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供股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40港元發行275,649,760股供股股份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因報表僅供參考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故未必真實反映供股完成時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所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無形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預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供股完成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供股完成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2,277,951	228,509	2,049,442	107,260	2,156,702	3.91

附註：

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無形資產指已計入所持聯營公司權益之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所得商譽228,509,000港元。

3. 預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07,260,000港元，即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發行275,649,76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之所得款項約110,260,000港元，扣除供股所涉估計開支約3,000,000港元。

4.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供股完成後已發行551,598,307股股份（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75,948,547股股份及275,649,760股供股股份）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無計及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至最後可行日期購回326,053股股份之影響。

II. 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所接獲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表之會計師報告

致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謹就載於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114及115頁附錄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以便就按每持有一股　貴公司現有股份可供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建議供股可能如何影響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提供資料,以供載入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編製基準載列於供股章程第114及115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出具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應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調整之支持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獨立查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作出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其編製僅為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情將於未來發生，亦不一定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供股完成後，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悉數獲行使（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悉數獲行使），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30,000,000,00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	300,000,000.00
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275,649,76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	2,756,497.60
661,684,512	股於供股完成後	6,616,845.12
1,061,684,512	股於供股完成且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	10,616,845.12

所有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具同等權利，尤其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回報之權利。

已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股份或股本／債務證券概無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徵求批准本公司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股份面值為每股0.01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起並無任何資本變更。

除本供股章程已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資本或成員公司涉及購股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除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44,213股股份外，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有55,192,496份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55,192,496股股份之認股權證。

3. 市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i)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各月及最後可行日期前各月之最後交易日；及(ii)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4.59港元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4.35港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4.10港元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3.30港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22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0.75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	0.77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0.435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即緊接刊發有關公佈前最後交易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前六個月當日）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之4.59港元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之0.435港元。

4. 董事證券權益

(a) 董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規定之登記名冊中；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佔所有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莊舜而女士	–	330,842,256 *(附註1及2)*	–	330,842,256	120.02%

附註：

1.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Vigor作為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以每股0.40港元之價格，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不少於169,138,094股包銷股份及不超過203,060,976股包銷股份。

2. Vigor乃China Spirit Limited（「China Spirit」）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i) 106,484,400股股份；(ii) 21,296,880份認股權證而產生本公司21,296,88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及(iii) 203,060,976股包銷股份。莊女士於China Spirit擁有100%實際權益，故被視為擁有330,842,256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予以披露，或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好倉

姓名或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已發行普通股百分比
莊舜而女士（「莊女士」）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1及2）*	330,842,256	120.02%
China Spirit Limited（「China Spirit」）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1及2）*	330,842,256	120.02%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Vigor」）	實益擁有人 *（附註1及2）*	330,842,256	120.02%
John Zwaanstra先生（「John Zwaanstra先生」）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3）*	38,202,800	13.86%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Penta Investment」）	投資經理 *（附註4）*	38,202,800	13.86%
Mercurius GP LLC（「Mercurius」）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附註5）*	12,312,400	4.47%
Todd Zwaanstra先生（「Todd Zwaanstra先生」）	信託人 *（附註6）*	12,312,400	4.47%

姓名或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已發行普通股百分比
Penta Asia Fund, Ltd.（「Penta Asia」）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7）*	12,312,400	4.47%
Lee and Lee Trust（「LL Trust」）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8）*	400,000,000	145.11%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9）*	400,000,000	145.11%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10）*	400,000,000	145.11%
AP Jade Limited（「AP Jade」）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10）*	400,000,000	145.11%
AP Emerald Limited（「AP Emerald」）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10）*	400,000,000	145.11%
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10）*	400,000,000	145.11%
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新鴻基証券」）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11）*	400,000,000	145.11%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新鴻基國際」）	配售代理 *（附註12）*	400,000,000	145.11%

附註：

1.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Vigor作為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以每股0.40港元之價格，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不少於169,138,094股包銷股份及不多於203,060,976股包銷股份。

2. Vigor乃China Spirit Limited（「China Spirit」）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i) 106,484,400股股份；(ii) 21,296,880份認股權證，由此產生本公司21,296,88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及(iii) 203,060,976股包銷股份。莊女士於China Spirit擁有100%實際權益，故被視為擁有330,842,256股股份之公司權益。莊女士為China Spirit之唯一董事。

3. John Zwaanstra先生被視為透過彼於Penta Investment之100%權益而擁有(i) 31,303,000股股份；及(ii) 6,899,800份認股權證而產生之本公司6,899,8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4. Penta Investment作為投資經理，擁有(i) 31,303,000股股份；及(ii) 6,899,800份認股權證而產生之本公司6,899,8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5. Mercurius乃全權信託Mercurius Partners Trust（「Mercurius Trust」）之創辦人，故被視為於Todd Zwaanstra先生及Mercurius Trust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由於Todd Zwaanstra先生作為Mercurius Trust之信託人而控制Penta Asia逾三分之一之投票權，故被視為於Penta Master Fund Limited（「Penta Master」）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7. Penta Asia透過其於Penta Master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i) 8,522,000股股份；及(ii) 3,790,400份認股權證而產生之本公司3,790,4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8. 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小姐及李成煌先生為全權信託LL Trust之信託人，彼等合共持有聯合集團已發行股本約44.52%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聯合集團所持之該等股份之權益。

9. 聯合集團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本約73.90%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聯合地產所持之該等股份之權益。

10. 聯合地產分別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P Jade及AP Emerald持有新鴻基已發行股本約63.20%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新鴻基所持有之該等股份之權益。

11. 新鴻基証券透過其於新鴻基國際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4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12. 新鴻基國際根據配售協議作為配售代理，配售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可按每股0.75港元兌換為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5. 董事服務合約

(a)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於一年內可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現有或擬定服務合約。

(b) 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於有關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任何仍然生效之服務合約（包括持續或有期合約）。

(c) 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仍然生效且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服務合約。

(d) 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仍然生效且屆滿日期為12個月以上之有期服務合約（不論有否通知期）。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被認為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訴訟

(a)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nCube Corporation（「nCube」）向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數碼電視有限公司（「數碼電視」，前稱星光互動電視有限公司）及Star Telecom Services Limited（「STSL」，前稱香港星光國際網絡有限公司）發出令狀，就指稱數碼電視向nCube購買兩套MediaCube 3000系統，提出索償約1,980,000美元（約等於15,305,000港元）連同利息之款項。nCube對STSL提出索償乃以數碼電視與nCube之間的合約上之STSL蓋章為基礎。STSL已徵詢法律意見，而法律意見認為STSL不大可能要對nCube之索償負上法律責任。數碼電視亦正對nCube之索償作出抗辯，並已徵詢法律意見。

根據律師意見，數碼電視有合理依據就有關索償提出抗辯，故並未就有關索償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數碼電視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提交答辯書，而nCube自該日起並未就有關訴訟採取進一步行動。此後，有關訴訟並無任何進展。

(b) Stellar One Corporation（「Stellar One」）根據公司條例第178條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向數碼電視發出要求償還約1,152,000美元（約等於8,983,000港元）之法定付款要求。Stellar One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提出一項將數碼電視清盤之呈請，數碼電視對此項呈請作出強烈抗辯。數碼電視已申請一項針對Stellar One之繳付訟費保證金令。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法院下令Stellar One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或之前向法院支付200,000港元，作為數碼電視之訟費保證金。Stellar One並未向法院支付該款項。

該項呈請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撤銷，而Stellar One須向數碼電視支付堂費254,000港元。Stellar One已表示其將會要求Honolulu法院作出仲裁，以追討有關款項。於本文件刊發之日，數碼電視已徵詢法律意見，並獲告知有關仲裁程序並未展開。根據律師意見，數碼電視有合理依據就有關索償提出抗辯，故並未就該項索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

除上述事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或已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47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法律顧問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52樓

Société Générale Bank & Trust
1 Rafflee Quay
#35-01, North Tower
Singapore 048583

瑞士銀行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樓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7樓

美國預託證券託管銀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American Depositary Receipts
620 Avenue of the Americas, 6/F
New York, NY10011
USA

公司秘書
馮靖文女士

授權代表
王炳忠拿督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47樓

江木賢先生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47樓

替代授權代表
馮靖文女士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47樓

9. 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現年54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莊女士亦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八年九月出任中國東莞長安高爾夫球鄉村俱樂部之主席。彼現為仁愛堂第二十九屆（丁亥年）董事局副主席。彼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

王炳忠拿督，現年64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王拿督亦為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彼於一九六七年在馬來西亞大學畢業，取得文學榮譽學士學位，隨後加入馬來西亞外交部，期間曾擔任馬來西亞數個海外外交職務。王拿督於一九八五年投入商界，於香港及馬來西亞曾擔任不同高級管理職位（包括在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職位）。

江木賢先生，現年43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江先生亦為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財經分析師，在企業融資、財務管理、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勞偉安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後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轉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八六年以來一直任職於其本身之公司勞偉安會計師事務所。彼在提供稅務顧問服務及審核服務予公司（包括香港上市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劉紹基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25年之經驗。彼現為財務顧問界任職顧問。在此之前，劉先生曾於一國際會計公司工作逾15年。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會員。彼自一九九五年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之委員會會員，並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年度獲擔任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之主席。劉先生亦為恆富控股有限公司、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順誠控股有限公司及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期間出任福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福方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出任軟迅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現年66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彼現任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副理事長、中國寶玉石協會副會長、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北京校友會會長、中國建築材料集團公司外部董事及中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專家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九七年被授予國家有突出貢獻知識份子獎，彼並於二零零四年被評為「全國十大誠信英才」。於二零零五年，彼更被評為首屆中國有色金屬行業有影響力人物。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彼曾於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擔任多項要職。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彼曾任中國有色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並在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

10. 重大合約

下列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有關公佈日期前兩年至最後可行日期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a) Taskwell Limited（「Taskwell」）與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就Taskwell以87,762,812港元之總代價有條件收購399,485,640股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訂立之協議；

(b) Famous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普林集團有限公司及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就以181,806,698港元之總代價購入普林電子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0%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c) Mission Time Holdings Limited（「Mission Time」）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就其以最多20,000,000美元總承擔金額之代價認購SHK Asian Opportunities Fund, L. P.有限責任合夥權益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d) 本公司與Vigor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建議公開發售276,183,547股股份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e) 包銷協議；及

(f) 本公司與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配售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於有關公佈日期前兩年至最後可行日期內訂立其他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11. 重大改變

除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以及因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之表現以按市價計值之會計標準衡量，以致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之整體表現在當前惡劣金融市場環境下會受不利影響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12.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外，Vigor概無訂立任何董事在當中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i)買賣；或(ii)租用；或(iii)擬買賣；或(iv)擬租用之資產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已經或將會因離職及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獲得任何利益作為賠償。除包銷協議外，Vigor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董事、在任董事、股東或現時股東及其他涉及或視乎或依賴供股及／或清洗豁免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供股及／或清洗豁免有關之人士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共識（包括任何賠償安排）。Vigor概無訂立任何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一項供股及／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及作出有關行動之後果（包括所產生的違約費詳情）之協議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任何董事與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任何以供股及／或清洗豁免結果為條件或視乎供股及／或清洗豁免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供股及／或清洗豁免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13. 股權及買賣

(a) 除Vigor為屬本公司主席莊舜而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外，在有關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擁有任何Vigor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除本供股章程第21頁所披露者外，亦無買賣任何Vigor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b) 在有關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概無本公司股權受與本公司有關的基金經理酌情管理，該等基金經理亦無買賣附有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c) 除Vigor持有的106,484,400股股份及本供股章程第21頁所披露本公司所作之股份購回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在有關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彼等亦無為換取價值而買賣該等證券。

(d) 於最後可行日期，與Vigor或其聯繫人或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訂有屬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界定安排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在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彼等亦無為換取價值而買賣該等證券。

(e)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的退休金計劃或其附屬公司、德勤或屬收購守則所指第(2)類聯繫人（不包括豁免主要交易商）的本公司其他顧問、彼等的最終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Vigor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在有關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彼等亦無買賣本公司股份。

(f) 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在有關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概無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可透過收購股份或其他企業實體獲得利益。

(g) 本公司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股份。

(h) Vigor（本公司控股股東、供股包銷商，其已不可撤回承諾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持有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38.63%。

(i) Vigor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

(j) Vigor已獲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授出90,000,000港元的備用孖展信貸，僅供達成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之用。視乎包銷商須根據供股認購未獲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數量，Vigo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需要融資而將根據供股購入的股份轉讓、質押或抵押予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否則根據供股認購的股份將由Vigor持有。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供股認購之本公司證券將不會轉讓、質押或抵押予任何人士。

14.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供股章程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勤：－

(a)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b) 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行使）。

德勤已就本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或函件（視乎情況而定）及引用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5. 約束力

倘根據本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供股章程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節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6.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及德勤的同意書副本已按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本供股章程已經或將會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26條送往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17. 一般資料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b) Vigor之註冊辦事處為TrustNet (British Virgin Islands)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47樓。Vigor之唯一股東為China Spirit Limited，而莊女士為China Spirit Limited之唯一股東。

(c) China Spirit Limited之註冊辦事處為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47樓。莊女士之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47樓。

(d)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47樓。

(e) 本公司的秘書為馮靖文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f)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位於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g)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h)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江木賢先生。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商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財經分析師。

(i) 本供股章程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供股章程日期直至並包括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的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47樓），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olcapital)可供查閱：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Vigor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書；

(f) Vigor所作出、條款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4頁之不可撤回承諾；

(g)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第14A章之規定而發出之通函；

(h) 有關通函；及

(i) 本供股章程。